# 獨立運作不可成政黨打擊對手的工具

特首梁振英批評舉報林奮強、張震遠二人的政黨,事先張揚進行輿論審判,但在廉署 查明無足夠證據後,卻欠他們一個道歉。他特別強調「不能讓廉署成為政黨進行政治打 擊的工具」。然而,有人卻在報章撰文,反指特首的言論令廉署政治化。其實,這種指責 本身就是一種政治化的做法,既不符合事實,也對梁特首和廉政公署不公平,更不利於 維護廉署和司法的獨立運作。維護廉署及司法獨立運作,就是維護香港的法治。特首強 調不能讓廉署成為政治打擊的工具,也是希望政治問題在政治體系、行政體系中解決。 這既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有效途徑,也是維護廉署及司法獨立運作的需要。同時,鼓勵向 廉署濫報,不僅傷害當事人聲譽,而且擾亂社會秩序,衝擊法治。任何對香港負責任的 人,都不應該「鼓勵濫報」。

政治打壓工具的事件不僅越來越多,而且愈演愈 烈。反對派的吳文遠、林卓廷、譚香文、梁國雄等 人持續不斷針對特區政府治港班子,向廉署進行投 訴舉報。他們慣用的手法是事先張揚,舉報前,一 定會邀請傳媒採訪,大做「政治騷」;當廉署告知 會跟進事件後,報案人士就大鑼大鼓告知傳媒廉署 的決定,製造受查人有罪的假象,對被投訴者進行 「公審」,甚至「未審先判」;倘若投訴經廉署調查 證明證據不足,提出投訴的政客不僅不會向被投訴 人道歉,還當事人一個公道,反而明示暗示指廉署 包庇袒護,等等。

這些將廉署工作政治化,利用廉署作為政治

事實上,近一兩年來,反對派人士利用廉署作為 工具打擊不同意見人士的做法,實際上已經違反了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,嚴重干擾廉署工作,損 害廉署的公信力,對廉署的形象、權威以至本港的 法治,都造成了傷害。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被傳媒 問及會否憂慮廉署被政治化,坦言情況並不理想。 曾任廉政專員的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,亦曾指出 有人濫用廉署達到政治目的,影響廉署肅貪工作。 前廉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指出,有人對梁振英的 有關指控不僅「不公道」, 更是對梁本人施以「政 治壓力」。

### 維護廉署權威 維護香港法治

廉署在成立之初能迅速赢得市民的信心,許多人

則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0條明確規定,不可向外 披露廉署調查情況,包括投訴及被投訴人的身份、 指控,以及調查的一切細節,在個案轉交法院,或 至少廉署正式搜證及檢控前,都必須保密;透露有 關資料的人,即使是傳媒,即屬違法,最高可被判 入獄一年。

廉署強調保密原則,既是要確保調查工作的成 效,避免受查人士預先毀滅證據;更重要的是, 保障他朝可能獲證實清白的受查人士,避免他們 的名譽受到不必要的傷害。廉署行事低調慎重, 堅守保密原則,既不放過任何貪贓枉法的害群之 馬,又避免「殺錯良民」,彰顯了法治的公平公正 公義,為香港贏得「廉潔之都」的美譽。廉署獨 立嚴肅執法,是維護香港廉潔法治、社會安定繁 榮的重要保證。梁特首強調「不能讓廉署成為政 黨進行政治打擊的工具」,以維護廉署的權威,是 香港的利益所在。有人給梁振英扣帽子,本身就 是一種政治化指責,只會令廉署更加政治化。這 正是希望維護廉署依法執法、維護香港法治的人 們所不願見到的。

### 政治問題應在政治行政體系解決

香港社會確實越來越政治化,但社會各界都要努 力防止政治化入侵司法系統。政治的問題,必須通 過政治的手段和渠道來解決。正如前終審法院首席

法官李國能在回應有人濫用司法覆核的問題時所 説,法院不是解決政治問題的地方。其實,這個説 法同樣適用於廉政公署: 廉署也不是解決政治問題 的地方。將廉署的工作政治化,只會對香港的反貪 和法治造成傷害。特首強調不能讓廉署成為政治打 擊的工具,也是希望政治問題在政治、行政體系中 解決。這既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有效途徑,也是維護 廉署及司法獨立運作的需要。

### 鼓勵濫報於港何益?

至於有人表示向廉署舉報應「寧濫勿缺」,確 實有「鼓勵濫報」之嫌:到底有甚麼濫用、濫 做的事值得鼓勵?濫用職權?濫殺無辜?濫伐 樹木?濫刑逼供?濫交損友?濫調陳腔?濫竽

廉署本來是香港的成功與驕傲。鼓勵向廉署亂報 濫報,不僅傷害當事人的聲譽,而且擾亂香港社會 秩序 。正如前廉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指出: 「係又舉報,唔係又舉報,動不動就跑去廉署舉報 某某某,然後開場記者會,搞個政治騷,這完全就 是濫用現有的機制!」他批評現時某些政黨和傳媒 濫用廉署的機制以及香港自由的環境,不停地炒作 事件,將不少議題政治化,肆意攻擊當局以及制 度。他擔憂長此以往,香港會變成一個「無法可 依、無法可治」的地方。顯然,任何負責任的人:





# 

薄熙來受賄、貪污、濫用職權一案庭審昨日進入第4 天,公訴人向法庭出示證人時任重慶市委常委、政法委 書記劉某某,時任重慶市委副書記、市長黃某某,時任 重慶市委秘書長翁某某,時任被告人薄熙來秘書車某證 言,證實王立軍被免職前,2012年1月29日、30日、31 日,薄熙來讓車某分別通知時任重慶市市長黃某某、時 任重慶市人大主任兼組織部長陳某某、時任重慶市委副 書記張某、時任重慶市紀委書記徐某某、時任重慶市政 法委書記劉某某談話。並經薄熙來提議,在未取得公安 部同意的情況下,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黨委書記、局長職 務。劉某某證實,薄熙來找其談話時,他曾提醒薄熙來 要注意相關程序。

公訴人向法庭出示證人時任重慶市委宣傳部副部長、 市政府新聞辦主任周某,時任重慶市委宣傳部互聯網新 聞研究中心主任吳某某,時任重慶市委宣傳部新聞發佈 處處長馬某某,時任薄熙來秘書車某的證言證實,2012 年2月8日,翁某某向周某傳達薄熙來關於王立軍有病是 根據大坪醫院提供的病情證實,近期確有嚴重的抑鬱 症,之前提出要休假進行治療等指示後,周某、吳某 某、馬某某草擬「王立軍副市長因長期超負荷工作,精 神高度緊張,身體嚴重不適,經同意,現正在接受休假 式的治療」的過程,翁某某經上報薄熙來同意後,於當 日10時54分通過重慶市政府官方微博予以發佈。

# 薄熙來:王立軍證詞自相矛盾

公訴人認為王立軍陳述的2012年1月28日晚,明確告 訴薄熙來薄谷開來殺人,1月29日被薄熙來打罵,薄熙 來明確表達了拒不接受薄谷開來殺人的態度,知道王 智、王鵬飛被吳某某審查,及違法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長 職務的事實,與起訴書指控的薄熙來濫用職權犯罪具有 關聯性,且有其他證據予以印證,可以作為定案證據予 以採信,質證意見發表到此。

審判長:被告人薄熙來對證人證言有什麼意見?

被告人:王立軍作證過程中不斷地明顯撒謊,他的證 言完全不足以採信,他的證言充滿了欺騙,而且是信口 開河。比如關於光盤的事情,他昨天(24日)講的和他自己 的筆錄證詞中就顯然矛盾,他自己聽力極佳,能夠隔着 一個房間關着門,在另一個房間裡的事他都能聽到。他 説的很多事情都是單證。他説我不是一耳光,而是一 拳,而我沒有練過拳術,而且也沒有這麼大的打擊力。

審判長:被告人的意思是昨天(24日)證人王立軍發表

的相關證言是不真實的? 被告人:對,是不真實的。

審判長:被告人的意見本庭已聽清,庭後我們合議庭 在綜合評議相關證據的時候會予以充分的注意。

被告人:行。法院已經認定他形成濫用職權罪和叛逃 罪,特別是叛逃引起了極其惡劣的影響,昨天(24日)他 狡辯自己不是叛逃,而是正常的外交,有手續。

審判長:對於已經經過生效判決認定的事實,在法庭 上不需要再討論,這都是公之於眾的判決。

被告人: 綜上, 此人品質極其惡劣, 一是當場造謠, 二是把水攪混,這種人作為重要證人進行舉證,有失法 律公信力。

審判長:本庭提醒被告人,通知王立軍到庭作證是根 據公訴機關和被告人雙方的申請作出的決定。

被告人:謝謝。

審判長:辯護人有什麼意見?

辯護人:證人王立軍與被告人之間存在重大利益衝 突,因為打過他耳光、免過他的職。在這種情況下,他 的證言真實性和客觀性值得懷疑。他一出庭就對被告人 表現出極大敵意,說他不是證人,是被告人的被害人。 辯護人認真聽取了證人的回答,對照他以前的在偵查階 段作為證人的證言筆錄,以及其他相關的證言,說謊的 地方多。

辯護人:他說了谷開來給他講了殺人,他不相信谷開 來殺人,所以他沒有對谷開來殺人這件事進行立案偵 查,同時他又堅持他給被告人匯報了,被告人卻打了他 耳光。一方面他説他自己不相信,同時又説被告人在相 信。他講谷開來經常撒謊,動不動就說要幹大事,她還 經常報假案。1月28日晚上,王立軍到底是去匯報?是 向被告人去匯報還是另有目的另有動機?看來他不是匯 報而是去要挾被告人,因為要說匯報,他不應該向被告 人匯報。如果他深信谷開來殺人了,不要忘了被告人是 谷開來的丈夫,是他的親屬,你知道一個疑犯殺人了, 你居然向他的丈夫匯報,這是違反相關的迴避規則,這 是不可以的。他一方面講這事他一直扛着,另一方面講 讓他站着死他不能跪着死,是在表忠心,同時又告訴你 這事很大,言外之意是要脅,根本不是匯報。因為他匯 報挨了打,這根本站不住腳。

# 薄謝法院文明審理:公訴人做了很多

公訴人向法庭出示第三組證據:被告人薄熙來的供 述、自書材料、親筆供詞。被告人薄熙來在中央紀委審 查期間有自書材料,在偵查階段親筆供詞,在審查起訴

審判長:被告人對公訴人出示的相關證據進行質證。 被告人薄熙來和辯護人可以重點發表,相關的辯論意見 留到辯論階段再發表。

被告人:我就對證據本身談一點感想。公訴人做了大 量的工作,我很尊重這些工作。昨天(8月24日)審判長也 很關心我,我覺得濟南中院是很人道的,在審理過程中 這些證詞,我的感覺他們做了大量的調研,很辛苦,但 我覺得這些證詞實際上有很多是斷章取義的,而且幾份 證詞也僅僅取了證人對我不利的那一兩句話,而且證人 的證詞證言前後矛盾。第一,1月29日我打王立軍耳光 的事;第二,任免王立軍的過程;第三,審查王鵬飛的 事;第四,精神病的診斷證明;第五,開來2月7日也參 加的情況。我想補充幾個情節,王立軍身邊的人被審查 被失蹤這件事情,我只説一句話就可以概括:「我完全 不知情。」剛才吳某某説我指示他去「雙規」,沒有任 何依據,他這話完全是推卸責任,我完全不知道這些情 求對他進行審查,我立即跟他説你不要動,你不要處理 對谷開來的這些舉報信,你根本不要管她。然後過了一 段,我把他叫回來,我只是對關某某講王立軍叛逃,谷 開來殺人的這個嫌疑,這兩件事突如其來,到底是怎麼 回事?你作為公安局長,應該把這兩件事給搞清楚,那 時候我還是市委書記。公安局長跑掉了,我讓新任的公 安局長把事情搞清楚,根本不涉及要求他審查鵬飛的事 兒。實際上關某某是王立軍第二,他是鑽這個空子,走 夫人路線,他當時的心態完全是討好我,討好谷開來。 我説那行,你讓律師看看,他説這個事情涉及到法律問 題,是不是讓律師也看看。過去在涉及到我的問題上, 我不想涉及到別人,但現在我看見關某某這麼造謠,我 覺得這個人在道德品質上實在讓我感覺遺憾。

審判長:請注意措詞。

被告人:王立軍跑掉,昨天(8月24日)也説了很多。在 這個問題有幾份證詞實際谷開來講的是很坦率的,也講

審判長:被告人,你手上的材料是從哪裡取得的?

被告人:在案卷裡面,我抄下來的。裡面谷開來講王 立軍出走的主要責任在我,谷開來説她不允許王立軍進 3號樓,而且每天他都到家裡來是我的意思,而我以後 又跟王立軍有矛盾,我就不允許他的車再進3號樓,王 立軍想去看范老太太,也就是他的媽媽,我也沒讓他 去,這是一件事。我讓吳某某、關某某來審查王立軍身 邊的工作人員和他的學生。再有一個谷開來也講,「2 月2日王立軍痛哭流涕自己打自己的耳光等,這些被薄 熙來給拿走了,所以王立軍很害怕。再有在『11·15』 案件王某簽字的公安局證明,那份簽字材料是王立軍親 手交給我的,但是我沒有告訴薄熙來。」

被告人:這些事情我並不了解,都是谷開來直接讓關 某某、吳某某這兩個她認為是朋友的人幹的,剛才舉證 的大量書證和我沒有關係,還有關於王立軍實際上在這 個過程中和他的那些助手們當時到底是個什麼心態,王 立軍當時居然能把「11·15」案件的材料全部擺在桌 子上,並交給谷開來,以此來向谷開來表示忠心,王立 軍在跑的前2天,都是和谷開來在聯繫。我還想說一下 王立軍的這些學生不像是公訴人説的那樣一身正氣,我 舉一個例子,谷開來曾經請王智、王鵬飛、李某3人一 起吃飯,就是要在他們之間商量如何化解這些矛盾,我 個人認為就是一場鬧劇,這是谷開來和王立軍共同在導 演的,吳某某當時其實是當了谷開來的幫兇,現在卻想 把責任往我身上推,吳某某和關某某的證言,我認為都 是不真實的。再有,王立軍説失蹤的人是谷開來讓王立 軍抓的,和我無關係,是王立軍自己把他手下的人抓起 來的,谷開來還說,我和王立軍説我一會兒就去審問他 們,谷開來還説了審查時還叫着吳某某,説他是市委辦 公廳主任,這與我毫無關係,這是個鬧劇,這是吳某 某、谷開來、王立軍一塊編導的,和我無關係。

也是律師向我核對證據時我摘錄的,他當時講王立軍身 體狀態不行,睡眠不足,精神崩潰,已引起幹警隊伍不 穩定,王立軍自己還提出要對其進行減壓,應調整對其 的分工之類的話,還有關於吳某某有一段證詞,他講2 月7日凌晨吳某某説和翁某某、王某就王立軍叛逃事件 進入3號樓向薄熙來匯報,當時薄熙來、谷開來都在。 關於開會的事,關於重慶市公安局2月4日的交接,我當 時講的意見;一是王立軍關某某的工作都很重要,要穩 妥地交接;二要交接好,要充分肯定王立軍以往的成

審判長:法庭調查是為聽取控辯雙方對證據的意見。

被告人:關於王立軍的病情關某某曾經有過證詞,這

績;三要保持社會的穩定。2月3日、4日是重慶開大會 交接的日子,我建議王立軍暫緩到北京開會,沒有限制 他自由的意思。現在一直説我免掉王立軍局長的職務, 這是錯誤的,我只是調整了王立軍的分工,讓他負責工 商、教育、科技, 這幾個部分都是重慶的精華所在, 我 本人絕無貶低他的意思,因為重慶的副市長都沒有一個 兼任局長的。我確實是免掉了王立軍的局長職務,但這

# 薄熙來:王立軍搞事須調職

是一個綜合體,是一個調整分工的過程。

被告人:我有失誤,而且我覺得王立軍整出這麼多麻 煩事來,我覺得確實需要換一換崗位,清靜一下,沉澱 一下,有好處,我絲毫沒有貶低他的意思。最後還有涉 及王鵬飛副區長的事,公訴人有一系列證據説我不贊成 王鵬飛當副區長。事實上是關某某在2月14日左右跟我談 到還有一個王鵬飛當副區長的事妥不妥,其實王鵬飛、 王智、李陽這幾個人站在我眼前我也認不出來,我和他 們差好幾級,從來對他們就沒有印象。王鵬飛這個事我 沒有印象,關某某在我辦公室跟我講了谷開來那封信的 事之後,又主動跟我提起王鵬飛任副區長的事,我的印 象中過去沒有任何人給我提起過,我沒有印象。他提示 我風頭上任命王鵬飛合不合適,我確實馬上聯想到,王 立軍剛剛叛逃,他是王立軍的弟子,而且是從東北帶來 的,在這個風頭上再當副區長,拿去選舉合不合適?

審判長:被告人,本庭注意到你的兩位律師在庭前會 議上,在公訴人展示證據時,已將公訴人展示的所有證 據都予以複製,在法院接收公訴人提交的新的材料時, 辯護人也都及時趕到濟南複製材料。本庭注意到辯護人 已經很好地熟悉了材料,了解了案件的焦點和重點,下 面由你的辯護人再發表一下意見。

辯護人:第一,王立軍匯報後斥責王立軍並打他耳 光,這在薄谷開來、郭維國和王立軍的證言,都可以證 實,2012年1月13日薄谷開來殺完人以後,14日就告訴 了王立軍,15日就告訴了郭維國,郭維國15日又及時向 王立軍匯報了這個事實。即王立軍不僅僅只聽到薄谷開 來講,還聽了郭維國講。就是說作為公安局長,他應該 怎麼做他自己很清楚,案件未能及時查處,王立軍首當 其衝,是他的責任,這一責任已經被生效判決認定為徇 私枉法罪,該罪的主要內容就是包庇谷開來,這是第一 個事。1月28日晚王立軍見完被告人後回到他的辦公 室,大約11時,徐明講他到了王立軍辦公室,當時馬某 也在,見面後,我覺得王立軍很興奮,還說幾個參與辦 尼爾·伍德案的人都需要辭職,這些事都是王立軍他壓 着。1月29日上午,被告人打了王立軍的耳光,下午郭 維國與王立軍在一塊的時候,對王立軍説,既然薄熙來 打了你耳光,説「既然咱們這樣做不好,還不如把整個 事情蓋子揭開」,即谷開來殺人案揭開。

被告人:辯護人講到王立軍想敲詐我,包括郭維國、 徐明的證明,這個事他沒跟我明確提過,我也從來沒答 應過他,我當時的心態對王立軍的胡言亂語有深刻的看 法,所以第二天我的火才這麼大。

> 整理:殷江宏 來源:濟南中院